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權益的		於本公司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
周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21,024,254	9.16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5,476,098	2.39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合共持有權益	31,289,996	13.64	[編纂]	[編纂]
TEAM FABULOU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9,809,968	12.99	[編纂]	[編纂]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³⁾	受託人	29,809,968	12.99	[編纂]	[編纂]
華蓋投資 ⁽⁴⁾	實益擁有人	24,080,139	10.5	[編纂]	[編纂]
北京華蓋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080,139	10.5	[編纂]	[編纂]
華蓋醫療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080,139	10.5	[編纂]	[編纂]
華蓋資本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080,139	10.5	[編纂]	[編纂]
HH IMV ⁽⁵⁾	實益擁有人	22,507,834	9.81	[編纂]	[編纂]
HH IMV Holdings,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507,834	9.81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Fund IV,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507,834	9.81	[編纂]	[編纂]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507,834	9.81	[編纂]	[編纂]
勤智資本 ⁽⁶⁾	實益擁有人	16,024,709	6.98	[編纂]	[編纂]
深圳前海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6,024,709	6.98	[編纂]	[編纂]
湯大傑博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6,024,709	6.9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基於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包括(i)周博士直接持有的21,024,254股股份；(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476,098股相關股份；及(iii)其他創始成員合共持有的31,289,996股股份，彼等與周博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一致行動並於作為股東行使股東權利達成共識。
- (3) TEAM FABULOUS LIMITED由IMMVIRA BIOSCIENCE TRUST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IMMVIRA BIOSCIENCE TRUST為由本公司設立的ESOP信託，以方便管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之若干股份獎勵。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EAM FABULOU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TEAM FABULOUS LIMITED及ESOP信託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 (4) 華蓋投資由北京華蓋持有50%。北京華蓋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蓋醫療，而華蓋醫療由華蓋資本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華蓋、華蓋醫療及華蓋資本各自被視為於華蓋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H IMV由HH IMV Holdings, L.P.全資擁有，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由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H IMV Holdings, L.P.、Hillhouse Fund IV, L.P.及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HH IM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勤智資本由深圳前海(由湯大傑博士最終控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前海及湯大傑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勤智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